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6007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6008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567.33万元(未含逾期利息)。
-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冻结金额13,4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五寨县泰阳煤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宇祺(山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就此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开庭通知。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宇祺(山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5亿元及利息暂记20,673,333.34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25年2月7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7月22日为4,416,666.67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25年3月13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7月22日为8266,666.67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7月22日为4,910,000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7月22日为3,080,000元,应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叁拾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2)判令对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1至6层101的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在扣除在先抵押债权后,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1月27日,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借期自实际打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按年支付,借款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王宇翔、张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3月13日,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借期自实际打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按年支付,借款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王宇翔、张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原债权人已于2025年2月7日向被告转账2,500万元,于2025年3月13日向被告转账5,000万元。

2025年3月19日,原债权人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宇翔(担保人)、张燕(担保人)共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三千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2%,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被告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应当另行向原债权人承担LPR四倍的利息。王宇翔和张燕作为担保人,承诺对被告在该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原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债权人已于2025年3月18日依约向被告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借款三千万元。

2025年4月16日,原债权人五寨县泰阳煤业有限公司作为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借款年利率为12%,利息随本金于借款到期日一并还清。合同第九条第三款还约定,被告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应当另行向原债权人承担LPR四倍的利息。合同签订当日,原债权人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全部借款2,000万元,全面履行了出借义务。

2026年5月7日,原债权人与原告、相关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及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原告受让取得本案的全部债权权利,同时约定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被告实际控制人签字确认。

因各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债权人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审理,支持原债权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冻结金额13,4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

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987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80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237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6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益阳电池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3,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佛山科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987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987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佛山科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兴付贷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金丰锂业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宜丰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 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81.50	100,613.27
负债总额	58,854.65	69,252.73
净资产	30,626.85	31,360.5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72.82	23,483.53
净利润	10,296.45	733.68

2、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W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罗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80.58	117,435.73
负债总额	87,666.34	79,905.19
净资产	36,194.24	37,530.54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961.97	28,784.03
净利润	4,918.13	1,336.30

3、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46.01	221,951.53
负债总额	198,346.16	219,017.50
净资产	3,299.85	2,934.0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13.73	15,003.24
净利润	-16,277.04	-39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额:17,987万元

保证方式: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宜丰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最高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1,58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5,78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9.29%、212.4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1,300万元	是	是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万元	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498.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300万元。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9)”“《苏豪弘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5)”。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10,000	6.95%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南京市恒晟泰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51830610F
成立时间	2012-08-10
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数字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2.77	61,982.59
	负债总额	67,998.17	56,504.71
	资产净额	5,784.60	5,477.88
	营业收入	8,213.20	51,428.99
	净利润	291.92	1,425.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3778119U
成立时间	2002-01-16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
注册资本	1402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1.06	23,049.49
	负债总额	14,160.86	12,278.49
	资产净额	10,850.20	10,771.00
	营业收入	4,082.14	20,626.79
	净利润	69.52	769.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书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技术工程	招商银行	授信:贷款、承兑等	14,000	2026/7/28-2027/7/27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华夏银行	贷款、承兑等	4,000	2026/8/3-2027/4/21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南通弘业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	6,000	2026/8/10-2027/8/10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有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5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丘春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万东医疗投资者关系。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